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呈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
　　陳微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誌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參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玖佰伍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參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；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，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；又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、第26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固係併列顏美霞、張琪惠為被告（參見起訴狀），惟其嗣因本件證據調查結果，於民

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就顏美霞、張琪惠撤回訴之全部（見本院卷第427頁、第443頁），並經顏美霞、張琪惠當場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428頁）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撤回對顏美霞、張琪惠之起訴，均已生「視同未起訴」之效力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；惟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（王誌陽）給付原告菲律賓比索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則於本院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援其先前主張之相同事實，更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923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47頁、第353頁）。核其所為更異，尚不變更訴訟標的，僅止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而無不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105年4月25日起，任職於原告公司，並於107年3月23日，經原告派往菲律賓子公司擔任原告之區經理一職；後原告核對菲律賓子公司之運務、帳務，得知被告擅以公司服務抵償其私人債務，導致原告未能取得菲律賓比索1,500,000元之運務對價（下稱系爭損害），是原告自得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。再者，原告就被告起訴繫屬之時，菲律賓比索臺灣銀行牌告賣出匯率為0.6159元，故系爭損害若以我國通用貨幣折算，其金額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923,850元，為此，爰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3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王誌陽名片（擔任原告公司之區經理乙職；本院卷第19頁、第131頁）、被告以區經理之身分代原告簽署之契約紙本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23頁；中譯本附於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9頁）、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就王誌陽核發之逮補令（本院卷第27頁；中譯本附於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3頁）、王誌陽與訴外人詹翔羽間之借款約定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經我國駐外代表處公證之詹翔羽自白書（本院卷第31頁至第69頁、第181頁至第198頁）、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應徵人員履歷表（本院卷第325頁）、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資料表（本院卷第327頁）、Proswift子公司運務、帳務整理表（本院卷第433頁至第439頁）、被告與其母親顏美霞、前配偶張琪惠間之LINE對話截圖（本院卷第441頁）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不完全給付，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，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，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，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227條規定參照）。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成立，除須以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要件，其損害發生與給付不完全間，依損害賠償之債之共通成立要件，固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惟依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其行為（作為或不作為）與結果間即可

認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且苟依法律或契約有一定之作為義務，債務人若有所作為即得防止結果之發生，因其不作為致發生損害，該不作為與損害間，即難謂無因果關係。又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，民法並未設規定，自應依契約約定內容，並服從僱用人之指示，服其勞務。因勞動契約必為「有償」（受僱人必因提供勞務而獲薪資），是受僱人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倘若受僱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為不完全之勞務給付，導致僱用人受有損害，即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承前㈠所述，被告自105年4月25日起，任職於原告公司，並於107年3月23日，經原告派往菲律賓子公司擔任原告之區經理一職，與原告成立勞動契約，而應服從原告指示，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乃被告竟為不完全之勞務給付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擅以公司服務抵償其私人債務，導致原告未能取得運務對價，是原告本於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，自屬適法有據。再者，兩造並未約定本件應以外國貨幣（菲律賓比索）提出給付，是依民法第202條規定，原告有關系爭損害之財產損失，理應請求被告以我國通用貨幣作為賠償給付，再加上損害賠償之目的，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故其所應回復者，自非「原來狀態」，而係「應有狀態」，是原告有關系爭損害之財產損失，應衡量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，以加害人應為給付時「折合新臺幣之數額」為準，因被害人請求賠償之時，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，是系爭損害應以111年6月15日起訴繫屬時之「比索對新臺幣匯率（臺灣銀行牌告賣出匯率為0.6159元，見本院卷第357頁至第358頁）」，換算折合新臺幣923,850元【計算式：1,500,000元×0.6159＝923,850元】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923,8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
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，乃「無確定期限」之給付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即111年8月17日，參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同屬適法而無不當。

㈣綜上，原告本於債務不履行（不完全給付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,130元，加計公示送達登報費1,500元，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1,63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，並酌情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